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決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承授人」）授出合共5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遵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根據授出及行使時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5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於授出日期1,289,786,000股已發行股份之約4.26%。授出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5.31港元，乃下列之較高者：(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31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91港元；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0.01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合共55,00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5.3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及歸屬條件 : 全部5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十年期間內有效及須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歸屬。

各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每股5.3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

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已獲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宋建文
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宋建文先生及陳國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姜濤博士、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